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7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陳巧姿

被告 林秋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8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1,700 \times 0.369 = 4,31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700 - 4,317 = 7,383$
第2年折舊值	$7,383 \times 0.369 = 2,72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,383 - 2,724 = 4,659$
第3年折舊值	$4,659 \times 0.369 = 1,71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659 - 1,719 = 2,940$
第4年折舊值	$2,940 \times 0.369 = 1,085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940 - 1,085 = 1,855$
第5年折舊值	$1,855 \times 0.369 = 684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855 - 684 = 1,171$